

000051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鞍政办〔2021〕8号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征收使用管理工作，提高配套费使用效率。市政府决定，将委托下放到各城区（不含千山区、千山风景区）征收配套费的管理权限收由市本级管理，统筹使用，具体意见如下：

一、征收范围

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土地的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建设单位）投资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业、民用、公共建筑等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二、征收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不含千山区、千山风景区）配套费征收工作，按征收范围负责行政区域内道路和基础设施（含地下管网）建设管理。千山区、千山风景区负责各自辖区内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三、收费标准及用途

配套费按建筑面积 116 元/平方米收取。依据有关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为政府性基金，由市政府统筹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补充城市建设资金不足。配套费主要用于地块红线外道路、供水、燃气、排水、路灯及附属设施和消防设施等配套项目，资金结余部分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计算方法

配套费 = 建筑面积（平方米）× 116 元/平方米。按《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核定建筑面积计征。

五、征收程序

建设单位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图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核算、缴纳配套费业务。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出具《配套费缴费通知单》，建设单位持《配套费缴费通知单》向市财政专户一次性足额缴纳配套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无误后出具《配套费缴费证明单》。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不得安排配套计划，开发项目应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一次性缴清配套费。

六、补缴和退还

(一)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应办理补缴配套费手续：

1. 已减免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2. 经规划行政审批部门认定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面积增加的。

(二) 下列情形建设单位可以向原征收单位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配套费。

1. 建设项目因故停止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2. 经规划部门认定建设项目规划调整，面积减少的。

七、减免管理

(一) 减免范围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免征配套费。

我市符合棚户区改造条件、纳入棚户区计划管理的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安置复建住宅部分面积免征配套费。

2. 《财政部关于免征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2010〕54号）规定的城乡公办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免征配套费。

3. 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

部规定的建设项目，可按规定减征或免征配套费。

（二）减免程序

申请减免配套费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征收部门申请减免，并提供项目立项、计划文件、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监督管理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

建设单位应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顶。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记入信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支出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依据上年配套费收缴情况，分批编制配套费支出计划（包括项目配套类计划、基础设施大修类计划、基础设施维修类计划等）。报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依据年度配套费支出计划下达支出预算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组织项目实施。

对于使用配套费但不需要市发展改革委立项审批的城市基础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等不形成固定资产或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费用类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年度配套费（维修类）支出计划。依据计划进行采购及招标工作。

本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 日印发